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9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50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5,000,000.00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3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64,55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 第 027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63,171,616.02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0,123,642.4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29,540.43 元（其中募集资金 1,378,383.98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51,156.45 元）。

（二）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47,495,0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价格为 11.50 元/股。本次共计配售

73,097,0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615,82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2,046.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423,989,457.84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1,841,418.18 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7,100.9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等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5594042	75,000,000.00	1,113,623.61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8391	172,900,000.00	--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140,000,000.00	--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85,000,000.00	815,916.82	活期
	合计		472,900,000.00	1,929,540.43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350,000.00 元。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277,434.19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截止日余额中有 273,722.26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11027780	178,857,750.00	14,904.81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9007880110000249	140,646,025.08	31,088,825.91	活期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1613	200,000,000.00	49,610,326.51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755937612110118	155,000,000.00	1,018,320.95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23776011	150,000,000.00	109,040.00	活期
	合计		824,503,775.08	81,841,418.18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止日余额 14,904.81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 2,400,000.00 元，截止日余额中有 442,800.83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18,320.95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4）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109,040.00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742,034.35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8,515,82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89,45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8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161,07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0	164,550,000.0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85,000,000.00	37,070,000.00	0	36,527,805.44	98.54%	2016-12-31	0	是	否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是	75,000,000.00	33,120,000.00	0	32,283,810.58	97.48%	2016-12-31	0	是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	1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是		89,810,000.00		89,8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31,707.84	1,131,707.84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否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否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244,000,000.00	244,000,000.00	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否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6,603,775.08	1,286,603,775.08	423,989,457.84	887,161,073.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一定阶段内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的苗木以公司自用为主，为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苗木保障，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其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66,314.61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981,658.93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